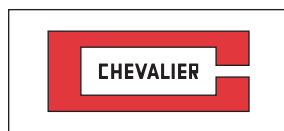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收購英國物業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英國物業的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該公告所述，收購事項須待新訂租賃物業租賃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已知會買方，需額外時間完成新訂租賃物業租賃，故將於買賣協議所訂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達成有關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考慮到賣方將支付下列款項，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i)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新訂租賃物業租賃，就新訂租賃物業租賃完成前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每天支付一筆單日金額1,565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745.5元)；及
- (ii)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就新訂租賃物業租賃完成前每天支付一筆單日金額3,13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3,491.0元)。

(統稱「延期代價」)。

延期代價將作為該物業於完成日期的代價而需支付之補償，或倘完成並無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且並無就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任何延長達成協議，則延期代價須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10日內支付。延期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物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將產生的租金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收購事項仍受限於其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告中的英鎊金額乃按1英鎊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作(如適用)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